

先簽後稿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
檔 號：114/080104/1

保存年限：5年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琬貽

電話：7995678 #3116

電子信箱：ritawan1202@kclas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727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中等學校電腦程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署(局、處、校)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電腦程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係為加強輔導高中及國中學校資訊教育發展，提高中學生對資訊問題研究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，擴大學習領域及數位科技環境視野，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。

三、比賽計畫相關訊息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9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（分組報名）：

1、高中職組：各校應自行於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或由學校擇期辦理校內初賽完畢。

2、國中組：各校不辦理初賽，其參賽題目將依據國中學習階段程度另訂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

\* 1 1 4 3 7 2 7 2 6 0 0 \*

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wgo.io/kh113>。

(五)獎勵方式，分為高中職組及國中組，各組獎勵如下：

- 1、第一名：1名，每名獎金2,000元，獎狀1紙。
- 2、第二名：2名，每名獎金1,500元，獎狀1紙。
- 3、第三名：3名，每名獎金1,000元，獎狀1紙。
- 4、佳作：取報名人數至多四分之一，獎狀1紙。
- 5、本市優勝學生及指導教師，由主辦單位（本局）頒發獎狀；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6、外縣市優勝學生僅頒發獎狀，且不佔本市優勝學生名額；另各縣市指導教師之敘獎請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比賽不列入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（含技優甄審）之比序或加分採計。

五、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師生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另活動適逢例假日，相關工作人員及指導教師於比賽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尚有相關問題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海青工商張教師，電話：07-581-9155分機627，電子郵件：ccy@hcv.s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〇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中等學校電腦程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署(局、處、校)協助宣…

第二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